

诸暨市店口镇2024年企业（场所）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消防安全宣传等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浙祥腾2024-01-07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诸暨市店口镇2024年企业（场所）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消防安全宣传等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诸暨市店口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诸暨市明联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诸暨市店口镇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0日



诸暨市店口镇人民政府(甲方)诸暨市店口镇2024年企业(场所)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消防安全宣传等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浙江祥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招标文件(编号:浙祥腾2024-01-07)进行公开招标。甲方确定诸暨市明联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乙方)为乙方。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确认书。

(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e. 询标承诺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

(三) 合同标的物

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合同价(元)
诸暨市店口镇2024年企业(场所)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消防安全宣传等服务采购项目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安全生产突发事件、事故等应急救援服务，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宣传服务等内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本项目预算金额满止	2450000.00

(四)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245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伍万元整。

(五) 合同价款的支付

1. 本合同价款按服务费结合服务考核进行结算，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支付方式：

支付次数	约定支付条件	付款时间	金额(元)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490000.00
2	完成服务内容及考核	第一季度末	398125.00(具体以考核结算为准)
3	完成服务内容及考核	第二季度末	398125.00(具体以考核结算为准)
4	完成服务内容及考核	第三季度末	398125.00(具体以考核结算为准)
5	完成服务内容及考核	第四季度末	398125.00(具体以考核结算为准)
6	完成服务内容及考核	验收合格	367500.00(具体以考核结算为准)

3. 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诸暨市明联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诸暨市农商银行应店街支行十二都处理处

账号：201000217925970

(六) 履约保证金

项目实施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成后无息退回。

通过乙方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凭银行缴款凭证，至店口镇人民政府财政办407办公室开具履约保证金收据。

收款单位，诸暨市店口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开户银行。诸暨农商银行店口支行

银行帐号：201000032764701

(七) 服务要求

服务期内，乙方应在充分了解甲方现有环境基础上，提供规范化、高质量的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与要求详见附件一。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 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响应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孙永华 电话：13758570202

乙方代表：应深松 电话：15258521636

(九) 服务人员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服务费用将根据考核结果给予支付，详见附件二考核办法。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服务人员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1%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甲方不再支付第6笔款项，如乙方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乙方另行承担合总同价款10%-20%违约金。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十一）解决争议的办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①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②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③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等行为的。

④发生经考核连续三个月打分为50分以下的情况。

2. 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本项目内容不允许分包。

（十五）合同变更、解除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批准和备案。

(十六)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七)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八)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九) 合同解释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二十)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十一) 合同份数(甲方、乙方、业主招标办、代理公司、备份)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诸暨市店口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 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38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江五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签订时间:	单位名称(盖章) 诸暨市明联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38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泽林 联系电话: 15258521636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收款单位名称: 诸暨市明联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诸暨农商银行店街仁都分理处 账 号: 2010 0021 7925 970 税 号: 91330681MA2BG1R109 签订时间: 2024年4月10日

附件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工作内容及职责：辖区范围内企业（场所）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安全生产突发事件、事故等应急救援服务，消防安全服务、消防安全宣传服务等。

现辖区内主要有：256家规上工业企业；67家限上服务业；相关园区（下塘畈工业区53家、中村工业园48家、白沥畈工业区23家、三新科技创业园10家、解放湖园区80家、张姜坞工业区88家、友地一期66家、友地二期99家、制冷园区127家、炒货园区10家、霓腾二创园区13家、湖西工业区15家）；“园中园”、“厂中厂”企业640家、危化品相关企业75家；村（社区）、城市社区小微企业1300家；130家居住出租房（30人以上）；2家商贸综合体；68幢高层建筑；共计约3170家企业（单位），以实际在生产经营的企业为准。

（二）服务目标

围绕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相协同、预防和救援一体化的目标，整合各部门资源，坚持夯实基础、优化职能、高效运转的原则，在镇现有应急体系基础上，进一步增配增强应急救援及处置力量，建立完善辖区应急消防管理体系，不断提升辖区应急管理水平及能力。

（三）服务内容

1. 抢险救援

熟悉掌握周边社区及企业地形道路、消防设施等情况，第一时间实施救援，提高救援效率，减少损失，杜绝伤亡，并根据到场后火势情况，迅速向镇应消办报告火情，或请求增援。

2. 日常排查

由甲方应急消防管理站统一领导，协助做好周边社区、企业、居民建筑、出租户、沿街商户、避灾场所及其他建筑工地巡查等工作，及时发现和协助消除安全隐患，并做好巡查记录，建立工作台账。

3. 宣传

协助镇开展片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相关知识宣传，指导帮助各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应急救援、防汛防台应急演练等工作。

4. 微站拉练

负责维护镇微型消防救援站的日常管理，定期会同各村（社）或其他站点开展各类演练，提升应急救援响应能力。

各供应商需结合上述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分别对抢险救援、日常排查、宣传、微站拉练出具可行且匹配的服务方案。

（四）项目团队要求

1、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安全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2、项目团队人员需按本项目实际需要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25人以上，所有配备人员须按要求统一着装，乙方须为工作人员配备统一的服装（1套冬装、1套秋装、2套夏装以及相关装备（无人机、车辆、投影仪等装备）；

3、本项目团队成员需在正常工作时间常驻服务片区，需要配合镇应急和消防安全委员会做好相关工作，要求乙方承诺保证拟派的人员到岗到位；因工作的特殊性，乙方须为所有安全生产人员购买意外商业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中标后须在项目地范围内设立用于本项目平台系统建设的场所，接受镇应急和消防安全委员会的领导和监管，所有费用均已经包含在合同价中；乙方应在中标后

十日内将车辆、人员和办公场地落实到位，甲方将按相关要求予以验收，验收不合格视为乙方无能力响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导致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投标时针对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

(五) 监督考评办法

1. 考核方法

(1) 考核组织。考核工作由镇应急和消防安全委员会牵头组织由党政综合办、党建工作办、应急和消防安全管理办、经济发展办、社会事业办、城市管理服务中心、驻村指导分中心、综合执法中队、环保中队等职能办公室组成，每月考核一次，具体详见附件一。

(2) 考核方式。每月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企业，对照标准，并结合日常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考评打分，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阶段性）相结合。

(3) 结果审定。考核结果汇总后，报镇政府领导审定。

(4) 总分为100分。季度评分90分(含90分)以上的，按照招投标文件价格全额付款；90分以下按照实际考核折扣价付款，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除该季度应付合同价款1%的服务费用。连续两个季度综合评分在60分以下的，取消中标单位资格。以上支付费用为合同总金额65%服务费用。余下的35%作为年度服务考核奖金，根据月度打分情况折算、结合市级部门对店口镇应急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年度考核结果支付。

2. 一票否决情况

发现乙方有构违反国家咨询服务相关规定，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检查报告、泄漏企业技术秘密等行为，一经查实确认，全额扣除服务费用并按《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进行处理。

附件二：

考核评分一览表

诸暨市店口镇2024年企业（场所）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消防安全宣传等服务考评标准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检查线办（中心）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1. 应急救援服务（10分）	<p>（1）服务对象发生安全事故，必须第一时间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协助救援，包括撤离人员、现场地形构造、水源位置、消防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技术支持，每少1家扣2分；</p> <p>（2）发现技术人员对现场情况不明、指导不力的，每次扣2分。</p>	应消办	每季度	查看事故处置情况
2. 日常检查服务（10分）	<p>（1）按照三色管理要求，协助线办（中心）对企业（单位）进行巡查、安全隐患整治，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填写各类检查巡查表单并存档，每季度服务全覆盖，抽查发现服务对象存在重大隐患未整改的，每条扣2分；</p> <p>（2）协助完善浙江省工业企业安全在线日常维护，服务对象未完成当月自查、安全隐患未整治，且未提供技术支持的，每条扣1分。</p>	各线办（中心）	每季度	线下抽查至少30家企业（单位）；线上检查30家工业企业
3. 隐患闭环服务（10分）	<p>（1）协助完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闭环机制，及时掌握应急消防重点检查对象、检查重点、整治范围等，对上级明察暗访发现的安全隐患，提供切实有效的整改意见，协助开展督导整改，协助督导整改不力的，每条扣2分；</p> <p>（2）对网格员巡查、企业自查、线办（中心）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未提供技术服务或整改意见，导致企业（单位）未按时完成整改的，每条扣1分。</p>	各线办（中心）	每季度	上级督查检查整改清单；抽查30家企业（单位）隐患排查整改情况
4. 信息报送服务（10分）	<p>（1）每月报送月工作计划、救援服务和宣传演练记录，不及时按要求上报各种报表和信息的，或存在遗漏的，每条扣1分；</p> <p>（2）隐患清单未及时（7个工作日内）反馈给线办（中心）、服务对象的，每家扣1分，其中包含重大隐患的，每家扣2分。</p>	各线办（中心）	每季度	查阅归档资料，核对协查隐患清单交办情况
5. 安全生产台账服务（10分）	<p>（1）指导企业（单位）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台账，特别是“园中园”“厂中厂”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抽查发现指导不</p>	各线办（中心）	每季度	抽查至少30家企业（单位）；

	力、台账填写存在明显错误或未建立安全生产台账的，每家扣1分； (2) 协助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每季度完成20家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指导，每少1家扣0.5分。			查看标准化创建清单
6. 服务工作作风 (10分)	(1) 存在吃拿卡要、靠企吃企、被企业投诉举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将企业信息、商业秘密等泄露给任何单位或个人用于营利等负面现象的，每查实一起扣10分，并要求将当事人调离本项目； (2) 发生2起以上的，加倍扣分，上不封顶。	各线办 (中心)	每季度	接受投诉举报，当季度最高扣10分，其余扣分在年终考核兑现
7. 事故处置 (10分)	(1) 企业 (单位) 发生亡人安全事故，每死亡一人扣10分，受伤1人扣2分； (2) 发生较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或服务对象安全、环保问题被媒体曝光的，每起扣10分； (3) 发生其他火灾的，每起扣2分。	各线办 (中心)	每季度	依据事故信息和媒体报道、救援出警记录
8. 系统应用服务 (10分)	协助完成浙江省工业企业安全在线、除险保安系统、浙江省安全生产网络学院等数字化平台应用，动态排名低于诸暨市前5位的，每下降1位扣0.5分。	应消办	每月一次	查阅相关系统和上级通报
9. 宣传拉练服务 (10分)	(1) 每季度确定一个宣传主题，对企业 (单位) 开展全覆盖宣传，集中宣传活动不少于6场次，单场次参与单位不少于30家 (或不少于60人次)，每少1场活动扣3分，单场次参与单位每少1家扣0.5分； (2) 每季度协助村社区、企业 (单位) 开展应急演练不少于10场，每少1场扣2分。	各线办 (中心)	每季度	宣传、演练台账记录
10. 对服务项目的督查暗访 (10分)	(1) 镇应急和消防安全委员会每季度组织督查暗访，发现重大安全隐患，以及企业负责人、安管员、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重点危化品使用单位无安评，安全出口被封堵或锁闭，“三合一”、非法排污、重点企业无环评审批手续的、污染物治理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等违法行为的，且之前未排查上报的，每条扣2分； (2) 省、绍兴、诸暨市督查暗访，形成书面通报的隐患，每家分别扣5分、3分、2分，出现重大隐患的加倍扣分。	各线办 (中心)	每季度	定期督查暗访，上级通报